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中簡字第3290號

原告 張瑋杰

張瑋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郡佑律師

被告 黃立杰

訴訟代理人 宋範翔律師

被告 進明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若溫

訴訟代理人 陳汪秀雲

被告 永隆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昌星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原告甲○○本人為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8條，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

二、經查，原告甲○○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有原告提出之戶口名簿詢結果附卷可稽（見本院110年度交附民字第65號卷宗第23頁）。而原告於110年1月29日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甲○○為未成年人，僅有限制行為能力，依民法第77條、第78條、第79條之規定，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而無訴訟能力；又因其父張志銘已於原告起訴前之109年4月

01 17日死亡，故由甲○○之母即劉岩代其為訴訟行為。茲甲○
02 ○已經成年，取得訴訟能力，其法定代理人劉岩之代理權已
03 消滅，故依前揭規定，應命甲○○本人承受訴訟，並續行本
04 件訴訟程序。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8 法 官 郭妙俐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2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
14 書記官 林素真